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张志康)

本人作为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以审慎严谨、尽职尽责的态度，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努力维护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现就本人2020年度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0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本人参加了公司2020年度召开的7次董事会会议，未列席股东大会，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重点了解公司财务状况，会议上认真听取审议每一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对本年度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按独立判断投票。本年度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本人认为公司三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二、2020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的规定，本人与其他两位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20年1月22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对公司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0年4月24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对公司增加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0年4月27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对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进展情况、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会计政策变更、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2019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会计师事务所对2019年度报告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对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2020年8月5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进展情况、对两家子公司提供担保、会计政策变更、2020年上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0年10月21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对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

报告期内，受新冠疫情影响，本人通过电话代替现场考察，与管理层不定期沟通，详细了解公司经营现状和财务状况，关注董事会相关决议的执行情况，关注媒体报道，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相关职责，认真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确保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对经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监督上市公司在机构、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方面的独立性，检查公司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确保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侵害。

3、不断学习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强自身的履职能力，提高保护公司和社会公众投资者权益的思想意识，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

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履行作为委员的相应职责，就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以专门委员会委员身份向董事会提出意见，以规范公司运作，健全公司内控。

六、其他事项

- 1、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2、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发生；
- 3、报告期内，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七、联系方式

姓名：张志康

电子邮箱：706701396@qq.com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张志康述职报告签署页）

独立董事：张志康

2021年3月24日